

新北市政府 公告草案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項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、第 9 款及第 45 條第
1 項、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確保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，建
構以保護分級為基礎之管理模式，特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
二、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（以下簡稱保育區）依據管理強
度區分為核心保育區及資源永續利用保育區，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核心保育區：深澳昭明宮東北方 300 公尺小凸岬（A）至
深澳漁港北堤（F）為基點，自 A 點距岸 580 公尺及 F 點
東南東方 300 公尺連線以內海域（詳如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資源永續利用保育區：新北市與基隆市交界處（G）及鼻
頭角燈塔（H）間，由平均高潮線向外海延伸 3 哩扣除核
心保育區之海域。

三、限制事項：

（一）共同限制事項：

1、於保育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所需之保護
物，應經本府同意。

2、保育區內禁止採捕珊瑚及破壞棲地環境。

（二）核心保育區：

1、石花菜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15 日禁止採
集。

2、麒麟菜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15 日禁止採集。

3、九孔殼長未滿 5 公分者禁止採捕。

- 4、大法螺禁止採捕。
- 5、海膽（不含刺）殼徑未滿 8 公分者禁止採捕，另白棘三列海膽（馬糞海膽）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15 日禁止採捕。
- 6、龍蝦自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禁止採捕，其餘時間龍蝦全長未滿 20 公分者禁止採捕，前稱全長係指自額角基部或頭端至尾扇末端之長度。
- 7、珊瑚礁魚類魚體長未滿 20 公分者禁止採捕，前稱全長係指自吻端至尾鰭末端之長度。
- 8、禁止以非釣具類漁具、魚槍（指以長棍之尖銳端刺擊水產動物，或發射尖銳物射擊水產動物之工具）或潛水器（背負氣瓶、浮潛或其他可供潛水人員長時間潛入水下之設備）採捕水產動植物。

(三)資源永續利用保育區：

- 1、禁止使用魚槍採捕水產動植物。
- 2、禁止使用潛水器採捕水產動植物。
- 3、為傳統文化或祭儀，須於本區內持合法魚槍採捕之原住民族，應於採捕前 14 日前提供魚槍執照、魚槍照片及原民族身分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謄本）向本府申請核可。

(四)前 3 款限制事項，係以學術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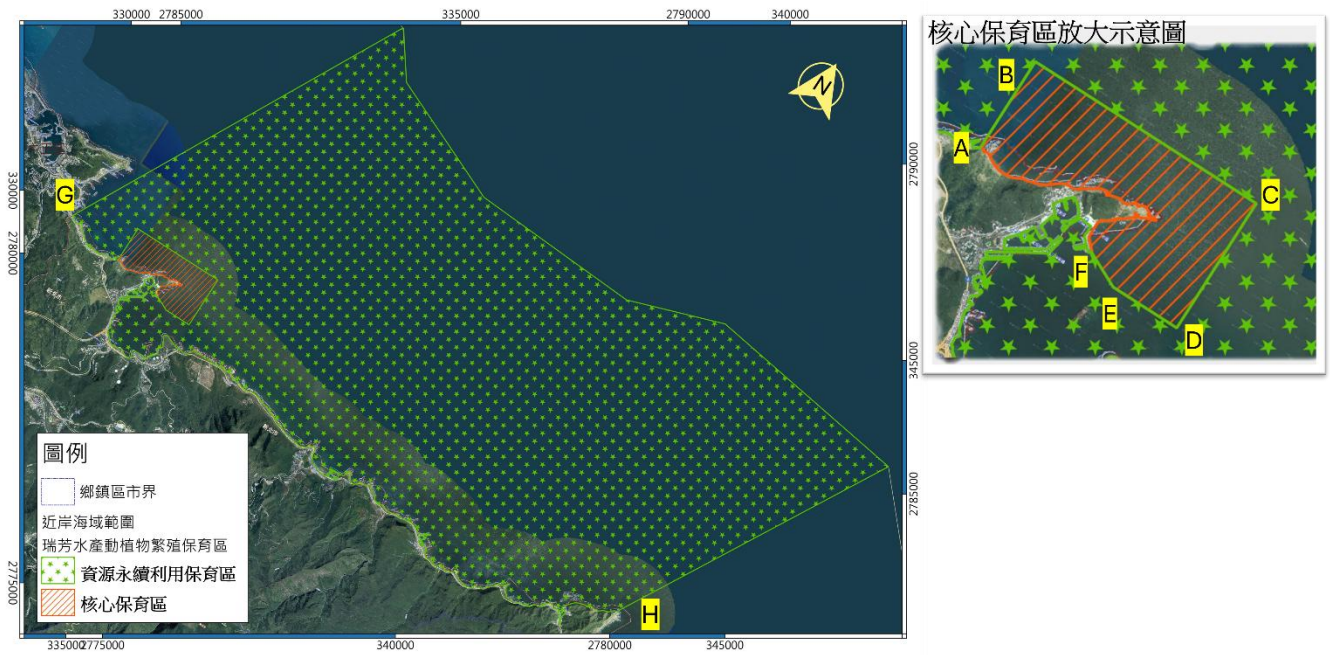
惟申請單位應於採捕 14 日前檢具計畫書，載明採捕種類、期間、方式及人員等事項，報經本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府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新北府農漁字第 10935931041 號公告，即日廢止。

附件 1

瑞芳保育區範圍及座標



各點位	參考點	經緯度 (WGS-84 座標系統)
A	深澳昭明宮東北方 300 公尺小凸岬	E121°48'51.502", N 25°8'3.776"
B		E121°48'51.502", N 25°8'22.678"
C		E121°49'52.744", N 25°8'22.678"
D		E121°49'52.744", N 25°7'51.35"
E		E121°49'35.137", N 25°7'51.35"
F	深澳漁港北堤	E121°49'26.307", N 25°7'55.172"
G	新北市與基隆市界	E121°48'11.2", N 25°08'08.2"
H	鼻頭角	E121°55'26.95", N 25° 7'45.71"